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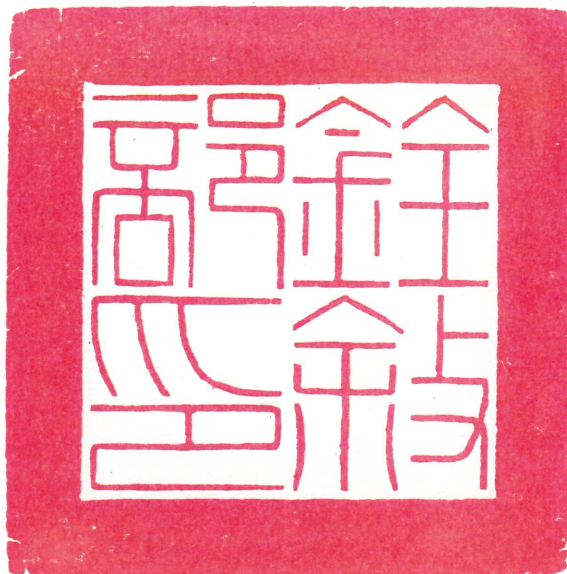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四點、
第五點，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志宏

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銓敘部部管二字

第一一〇五三七九八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

四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，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，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。

團體獎之參選對象，以二人以上成員組成者為限，並應冠以機關名稱參加選拔。

五、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以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成，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。評審委員會組成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召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。

評審委員之遴聘，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函請各界推薦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，並就應聘之委員人數，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。
